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088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8
- 09
- 11 債務人陳香伶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玖仟肆佰肆拾貳元, 2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2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。
-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債務人陳香伶於民國113年08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910,000 18 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6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06日止按 19 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, 2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 2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2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 2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24 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 25 2月23日止累計939,442元正未給付,其中904,030元為本 金;35,412元為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 2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28 所示之利息。 29
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4 附表

5 113年度司促字第037088號

06 利息:

07

	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	序號					式
-	001	新臺幣	陳香伶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	904030		年12月24日		4.99% 計 算
		元				之利息